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青政复终〔2021〕025号

申请人：郝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生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人民政府，住所地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2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柳瑞珍，镇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杨柳青综执限拆字（2021）第1-5-014号《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》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